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按照固定津贴人民币15万元/年（税前）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津贴；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共6名（含离任），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、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担任董事职务的薪酬或津贴。2025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及津贴总额为人民币610.36万元（税前）。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三、（一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二、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拟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2、在公司任职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

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及考核，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担任董事职务的薪酬或津贴。

3、在公司任职且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

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、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担任董事职务的薪酬或津贴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除独立董事外，公司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%。

3、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，根据公司经营业绩、部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综合评估确定。公司依据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月度、年度考核，并遵循审慎原则结算发放，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，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结算支付。

4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。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，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。

5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